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额度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加灵活地安排收购款的支付，未来将视公司支付收购款时的实际资金情况和安排来决定借款金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Hepalink USA Inc.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